

原白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 部门 决算 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2、研究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综合行政规章，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煤矿企业除外，下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
- 3、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4、负责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 5、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 6、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下同）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
- 7、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 8、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

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10、拟定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要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11、承办中、省、市政府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依据本部门职责，原白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四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依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将不在保留，整合至白水县应急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召开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会上，县政府与各镇（办）、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2018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细化到各个职能部门，在全县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二是强化协调指导和督查。围绕年度工作重点，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召开协调推进会，加强督导，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一盘棋，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有效落实开展。

2、精心组织，创新措施，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一是加强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在春节、两会、五一、十一、高温汛期等重要节假日和事故易发、高发期间，针对各个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深入主管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做到了全

覆盖无死角；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今年以来，相继在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和问题 550 余处，并对市安委会检查发现的隐患，实施了挂牌督办。三是创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式。配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装备，聘请资深安全专家，成立隐患排查治理专家指导组，帮助企业查隐患，通过“听诊、把脉、会诊”方式，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对企业在日常管理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悉心指导，确保“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到位一处”，不留死角杜绝盲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我局今年进一步修改完善培训工作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力度、频次，建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共举办各类安全培训九期，培训人员二千五百余人。为解决基层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各类现实问题，特邀省市专家对我县 8 个镇（办）、23 家重点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监站站长、安全工作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着力解决政府安全监管人员在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如何排查安全隐患，如何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如何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等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使安全监管干部在全面熟悉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和知识的基础上，切实提高了监管水平；切实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达到了思想上和方法上的统一，为更好地履行本职安全监管职责，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按照省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总体部署要求，我县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活动主题，以“实施三项攻坚、助推追赶超越”为重点，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5月31日，组织所有安委会成员单位、志愿者、村级安全义务宣传员共1000余人在县城苹果广场举行了“白水縣2018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并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一是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三是开展6月16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四是“3+1”攻坚行动媒体宣传活动。五是开展招募村级义务宣传员行动。六是举办安全生产主题演讲比赛。七是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典型经验观摩活动。八是开展风险评估和安全风险公告活动。九是开展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十是开展了5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执法行动。十一是开展了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

通过开展内容丰富、氛围浓厚、形式多样、有特色的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切实地调动了全民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有效促使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能够顺利实施。

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共设立宣传展板500多幅，张贴宣传挂图、标语5000余幅（条），接待咨询群众近5万多人次，向民众发放宣传资料10万份，社会反映很好，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唱响了安全发展主旋律，增强了民众安全法制意识，为实现全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5、加强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确保执法质量，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新修订的《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

级要求，我局今年一方面加强执法人员资质审核和培训，另一方面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过程管控，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做到亮证执法、文明办案；对立案查处的案件，坚决做到查清事实，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准确，处罚适当。今年以来，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没有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案件，没有发生一起重大信访案件。切实发挥了安监执法工作对经济发展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我局根据县上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积极引进项目，截至目前，我局所引进项目已按照要求和合同规定落地生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投资建设。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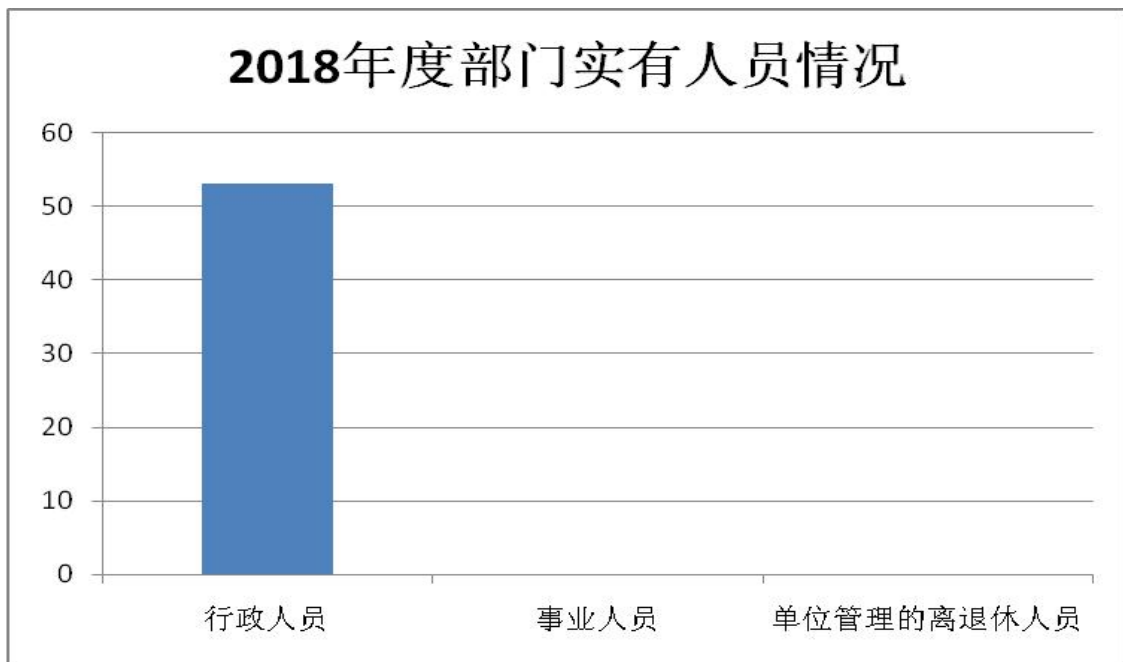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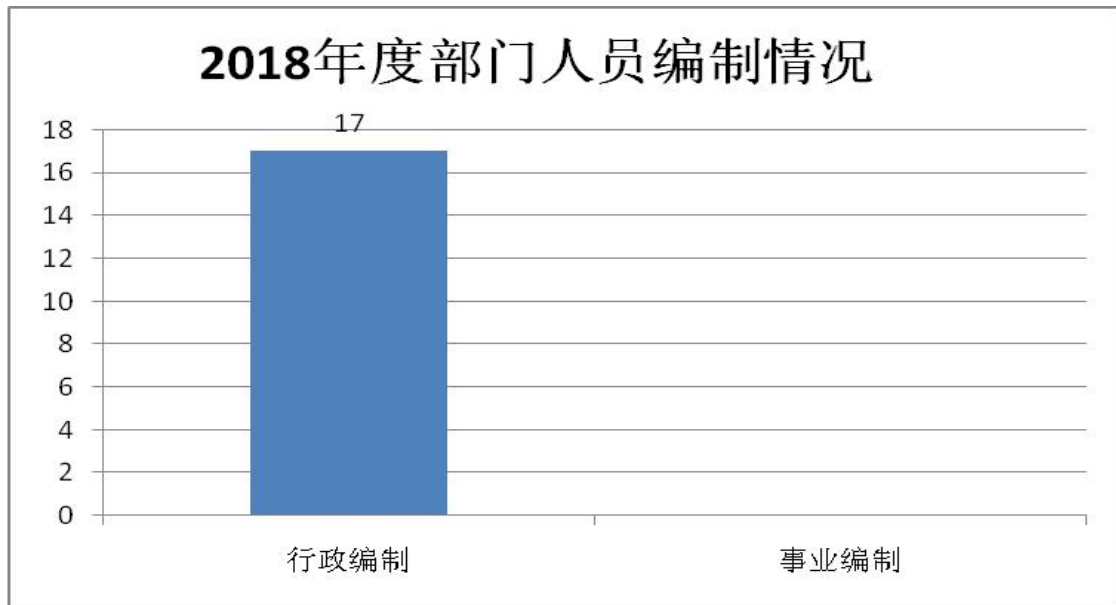
原白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白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5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575.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 555.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其主要原因是个人工资基数增加,养老、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1. 收入总计 575.4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39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长 8.8%,其主要原因是个人工资基数增加,养老、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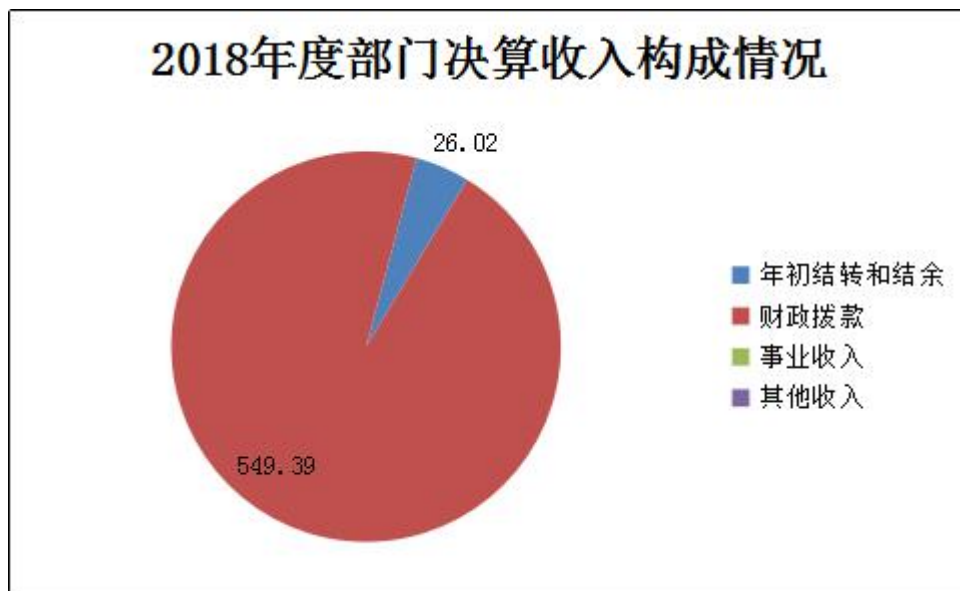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26.0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555.41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540.4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8.0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1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并将住房公积金纳入工资福利支出当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87%，主要原因是将住房公积金科目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8.6%，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开支，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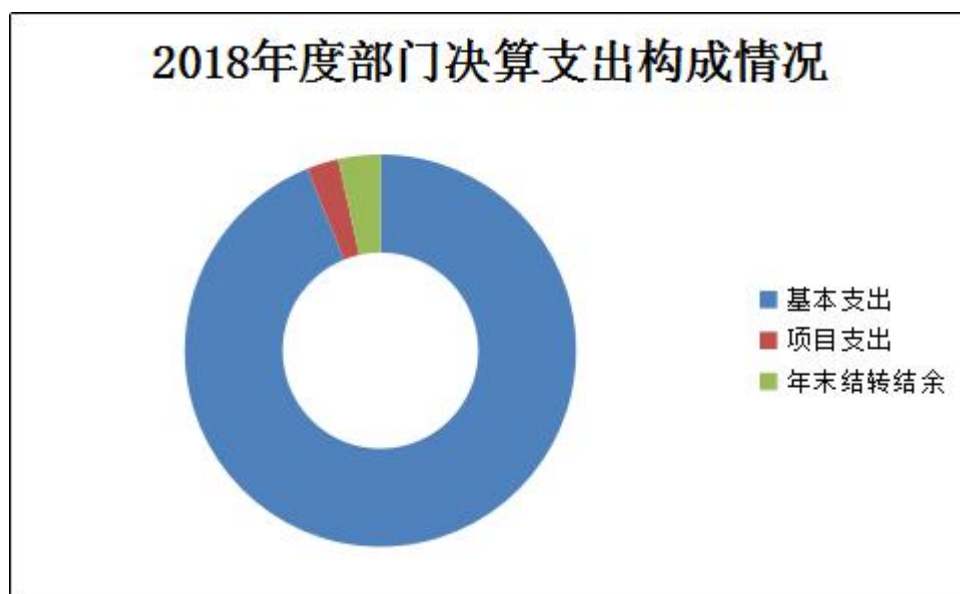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15.0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项目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月宣传资料、横幅的印刷，以及应急演练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为了落实上级要求，加大安全生产大众知晓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无经营收入。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因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5.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其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支出 555.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40.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加；项目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为完成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支出。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1.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5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 万元，较上年增长降 2.7%，其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1.45 万元。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9.6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2.4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3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调出人员。其中住房公积金 30.6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492.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并将住房公积金纳入工资福利支出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8.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 万元。

(2) 公用经费 47.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8.6%，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开支，厉行节约。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47.4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为完成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其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燃油费用和上级督查检查接待费用，较预算下降 9%，其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压缩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较预算下降 3%，其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燃油及维修费用；公务接待 17 批次、70 人，支出 1.71 万元，较预算下降 6.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 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7 批次，70 人次，支出 1.7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6.5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34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4 万元，下降 8.6%。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开支，较少不必要支出、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原白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